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川仪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批准，川仪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6.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45,462,163.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37,836.0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4]8-2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核准情况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	24,453	渝发改工[2012]414号
2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	12,865	渝发改工[2012]412号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	5,268	渝发改工[2012]413号
4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
合计		62,586	62,586	-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实施了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暂时闲置的 3 亿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期六个月。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1.66 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原计划建设地点	现拟实施地点	原计划	现拟实施
1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	-	新建厂房	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1）智能核电温度仪表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2）智能执行机构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3）智能流量仪表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2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新建厂房	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新建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注：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建部分均由川仪股份负责组织实施。

2、“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智能核电温度仪表”实施主体为

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上述项目除已提前实施部分外，未实施部分的实施方式由川仪股份向承担项目的子公司增资变更为向该等主体借款的方式，待项目完成后，再将该等债权转为对其增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除尚需提交川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利用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约发展的有益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川仪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川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建武

徐建武

伍建筑

伍建筑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